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山西紫林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之

阶段性辅导工作报告

(第四期)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华贸中心 1 号写字楼 22 层

二〇一九年九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山西紫林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林醋业”或“辅导对象”或“公司”）的辅导机构，已于2018年11月14日向贵局办理了辅导备案手续。根据中德证券与紫林醋业签署的《山西紫林醋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辅导工作自辅导备案后持续开展，现将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汇报如下：

一、本阶段尽职调查和辅导工作的开展情况

1、辅导时间

本阶段辅导时间自中德证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报送第三期阶段性辅导工作报告之日起至报送第四期阶段性辅导工作报告之日结束（以下简称“本辅导期”）。

2、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本辅导期内，中德证券针对公司2019年上半年的经营情况、财务会计信息、合法合规情况及公司治理运作情况等进行了梳理，并根据最新IPO审核形势及动态与公司进行了沟通交流。

二、拟上市公司主要经营及财务状况、独立性、公司治理、内控建设、诉讼等其他情况

1、公司经营状况

本辅导期内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未发生影响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事项。

2、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相

互独立、完全分开，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业务独立

公司已形成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系统，不存在依赖或委托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产品销售的情况，也不存在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原材料采购的情况。公司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2）资产完整

公司具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公司独立于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控制和占用的情况，具有开展生产经营所必备的独立完整的资产。

（3）人员独立

公司具备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和任职，程序合法有效；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系公司专职工作人员，没有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没有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公司员工独立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已建立并独立执行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

（4）机构独立

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各机构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行使职权。公司生产经营场所完全独立，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其他股东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5）财务独立

公司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依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

完善的财务核算体系。公司财务总监、财务会计人员均系专职工作人员，不存在在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况。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独立支配自有资金和资产，不存在实际控制人任意干预公司资金运用及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公司独立进行财务决策、独立对外签订合同，不受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的影响。

3、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公司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2016年至本辅导期末，公司“三会”运行规范。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4、诉讼及其他重要事项

本辅导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或其他影响持续经营事项。

三、辅导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目前尚存在的主要问题、拟上市公司的整改方案内容及落实情况

1、公司股东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公司股东中嘉兴九鼎策略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烟台昭宣元盛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嘉兴昭宣元安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均为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13.715%。

2018年3月23日，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鼎集团”）公告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沪调查字2018-1-068号）对其进行立案调查。截至本辅导期末，相关调查尚未结案。

公司股东的立案调查可能对公司IPO申报审核形成不利影响，但目前尚未明确其影响内容及具体程度。

四、拟上市公司的配合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等按照辅导协议约定，积极配合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的开展工作，保证了辅导机构对资料收集、问题反馈等事项的顺利进行。

五、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本辅导期内，中德证券辅导人员本着认真、负责、积极、仔细的态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遵循与紫林醋业签订的《辅导协议》，勤勉、尽责和审慎地履行了辅导职责。

(此页无正文, 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西紫林醋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阶段性辅导工作报告(第四期)》之签署页)

辅导人员签字:

<u>马明宽</u>	<u>张国峰</u>	<u>宋宛嵘</u>
马明宽	张国峰	宋宛嵘
<u>任睿</u>	<u>来晋超</u>	<u>高悦</u>
任 睿	来晋超	高 悅
<u>张一然</u>		
张一然		

